

文藻外語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(核定版)

95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6月13日校長核定
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113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校體育設施，配合政府擴展體育活動，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生良好的運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(含韻律教室、桌球室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網球場、健身房)、田徑場、室外球場等。

第三條 場館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場館主要提供體育教學活動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重大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社團或個人，但以前款之使用為優先。

第四條 育美體育館使用規定：

一、球場借用：

- (一)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得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，再依先後順序排定之。
- (二)保證金每次兩仟元，燈光費每小時一百元，同一單位每週申請一次以二小時為限。
- (三)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後，應負責場地之還原，如未符合規定，**體育教學中心**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用單位該學期借用運動場之權利。

二、個人開放時間：

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08:00~18:00 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入館，18:00~21:30 憑運動卡入館。
- (二)週六：09:00~**18:00** 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入館。
- (三)週日及其他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**寒暑假：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，開放時間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入館。**
- (五)**臨時性因素，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為主。**

三、個人使用範圍：

- (一)球場：開放個人使用，但有燈光需求時，應憑運動卡始得提出。
- (二)健身房與撞球檯：開放時間均需憑運動卡進場使用。

四、發現運動卡冒用或私帶校外人士進館等違失行為，管理單位得沒收運動卡，並依學校獎懲辦法懲處。

第五條 田徑場及室外球場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除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優先使用外，得依借用之優先順序使用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得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，再依先後順序並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